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7號

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珮琳

選任辯護人 張琇惠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31、939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珮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及依如附表3所示之給付方式及方法，向附表3所示之人給付如附表3所示之損害賠償金額。

犯罪事實

一、許珮琳已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遭利用作為收受、提領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並以此方式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竟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5日前之某日，將其所有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暨本案富邦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佳凱」之成年詐欺人士。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詐騙人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附表2所示之時間，以附表2所示之詐

騙方式，詐騙如附表2所示之人，致附表2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2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2所示之金額款項分別匯入本案富邦帳戶，旋即遭提領一空，以此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許淑真、徐嘉鴻、邱淑庭分別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報告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許珮琳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65至66、144至14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淑真、徐嘉鴻、邱淑庭於警詢（見偵1卷第31至34、53至54頁，偵2卷第37至39頁）之指述大致相符，並有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書面告誡、被害人遭詐騙匯款一覽表在卷可佐（見偵1卷第21至23頁），且有如附表2證據欄所示之各項證據可資佐證。依上開各項證據，已足資證明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按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者關於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及緩刑

01 等執行事項，在實務上已另有統一見解外，關於法律變更比
02 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下，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
03 比較後，予以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普
04 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其一以全部適
05 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規定（最高法
06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7 2.從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並依最高法院上開闡示之不得割
08 裂分別適用不同新舊法之本旨，以本案之情形，以一般洗錢
09 罪之法定刑比較而言，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
10 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然依同條第3
11 項規定之限制，得宣告之最高刑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最低
12 刑依刑法第33條第3款之規定則為有期徒刑2月，113年8月2
13 日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
14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法定最高度刑則為有期
15 徒刑5年，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再綜參一般洗錢罪之
16 處斷刑比較，被告於偵訊時並未坦承其有涉犯一般洗錢之犯
17 行，是無論依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8 項之規定，或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19 均不得減輕其刑；而刑法第30條第2項雖規定得減輕其刑(此
20 部分如後所述)，然係屬得減輕其刑而非必減輕其刑，故以
21 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量刑處斷(最高法院29年總會決
22 議(一)、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00號刑事判決參照)。

23 3.是以，本案經綜合比較結果，被告如適用其行為時之洗錢防
24 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0
25 條第2項規定減輕後，下限為1年以上，上限為7年以下，並
26 受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前置犯罪詐欺取財罪之
27 法定刑上限5年限制)，裁判時法之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8 項後段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
29 0條第2項規定減輕後，下限為3月，上限為5年)，應認修正
30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行為時之法。

01 (二)罪名：

- 02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03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因此如未參與實施犯
04 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
05 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次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
06 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
07 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
08 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
09 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
10 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
11 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12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3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5 (三)罪數：

16 被告提供其所有之本案富邦帳戶資料予自稱「陳佳凱」之真
17 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詐欺人士，使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詐
18 欺人士得持以詐欺告訴人共3人，雖告訴人有數人，惟被告
19 係以一次提供本案富邦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侵害數法益，
20 為同種想像競合犯，而該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
21 助一般洗錢罪，已如前述，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
22 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此外，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
23 不詳成年詐欺人士分工單純，即難遽認被告可自其與真實姓
24 名年籍不詳成年詐欺人士之接觸過程中，預見有3人以上共
25 同參與本案詐欺犯行，則卷內既無足夠事證顯示被告確有參
26 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
27 行，自無從以該罪論處，附此敘明。

28 (四)刑之減輕及不予減輕之說明：

29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30 考量其惡性及違法情節均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31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於辯護人雖替被告請求本

01 院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然查卷內
02 資料後，難認有何顯可憫恕之情狀，亦未有任何情輕法重之
03 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適用餘地，辯護意旨即非可採，爰不
04 予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05 (五)量刑：

- 06 1.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
07 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
08 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
09 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
10 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6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1 而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係指被告行為後至
12 偵查及審判終結前，其面對犯行時所持之態度，舉凡犯後坦
13 承供述犯行，協助檢警查獲其他正共犯、是否積極填補被害
14 人損害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均屬被告之犯後態度。簡言
15 之，所謂犯後態度，係包含行為人之「犯後認罪」、「犯後
16 行為」、「犯後悔悟之表現」等情事，而非僅單一考量被告
17 是否於法院審理階段為認罪之表示。
- 18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
19 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詐欺人士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
20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詐欺人士之犯罪，破壞社會治安及金
21 融交易秩序，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
22 物，並得以製造金流斷點，導致檢警難以追查，所為實有不
23 該，其雖於偵查中未能坦承犯行，惟考量其於本院審理時終
24 能坦認犯行，且當庭表示願與告訴人調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
25 失（見本院卷第65、145至147頁），兼衡被告已與告訴人許
26 淑真達成調解(全額賠償，見本院卷第151、159-2頁)，而
27 就未到庭之告訴人徐嘉鴻、邱淑庭受到之損害部分，被告亦
28 表示：我願賠償告訴人徐嘉鴻、邱淑庭等2人受損害之全部
29 金額(見本院卷第147頁)等情，足見被告在本案刑事程序
30 中，除坦承犯行外，另盡其所能填補本案所有告訴人之全部
31 損害，應可認其犯罪後態度良好；復參酌被告自述其大專畢

業之智識程度，現為美廉社員工，月收入約35,000元之經濟狀況，未婚，無子女，罹患乳癌之健康狀況，有媽媽須扶養，自己居住，父母住金門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46、161頁），暨其他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就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諭知其折算標準。

(六)緩刑：

-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固非可取，惟審酌其於本院審理中坦認犯行，亦已與告訴人許淑真達成調解，願意賠償告訴人許淑真10,000元，暨表明願意分別賠償未到庭之告訴人徐嘉鴻20,000元、邱淑庭20,000元，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認被告以暫不執行其刑較為適當，並衡酌本案之犯罪程度，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 2.又被告雖與告訴人許淑真達成調解(全額賠償)，及表示願主動賠償告訴人徐嘉鴻、邱淑庭等2人受損之全部金額，然為確保被告於緩刑宣告後能如期履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表3編號1至3所示之給付方式及方法，給付如附表3編號1至3所示之人如附表3編號1至3所示之損害賠償金額，以保障全體告訴人之權益。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50,000元。
- 3.此外，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自得向本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三、沒收：

經查，告訴人遭詐欺並分別將如附表2編號1至3號之款項匯

01 款至本案富邦帳戶，且該款項業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詐
02 欺人士提領一空，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被
03 告就前開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是以，如本院
04 仍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予以沒收本件洗錢標
05 的之財產，顯然有過苛之情形，爰不予宣告沒收。另被告所
06 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雖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詐欺人
07 士作為犯罪所用之物，然該金融帳戶已被列為警示帳戶，無
08 法再供交易使用，因認尚無沒收之實益，沒收亦欠缺刑法上
09 之重要性，爰一併不予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捷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維哲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政達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杜敏慧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1

編號	本案偵查卷宗	本判決簡稱
1	113年度偵字第831號	偵1卷
2	113年度偵字第939號	偵2卷

附表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明細		證據
			時間	金額	
1	許淑真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詐欺人士於113年3月1日21時37分許，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發訊息邀約許淑真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向許淑真誑稱會告知台灣彩券今彩539之開獎號碼，致許淑真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至本案富邦帳戶。	113年3月15日13時30分許	10,000元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潭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③許淑真提供其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 ④許淑真提供之中華郵政內湖溪湖郵局帳戶影本、存簿轉帳資料。(見偵1卷第37至49頁)
2	徐嘉鴻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詐欺人士於112年3月8日某時，邀約徐嘉鴻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群組，向徐嘉鴻誑稱透過註冊某投資網站，可操做外匯獲利，致徐嘉鴻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至本案富邦帳戶。	113年3月15日19時45分許	20,000元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②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橫村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告訴人徐嘉鴻提供其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轉帳紀錄】 ③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橫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1卷第57至73頁)
3	邱淑庭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詐欺人士於112年12月28日間，邀約邱淑庭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群組，向邱	113年3月15日21時50分許	20,000元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蘆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續上頁)

01

		淑庭誣稱下載某APP並加入會員後，可投資醫美課程獲利，致邱淑庭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至本案富邦帳戶。			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③刑案現場照片【告訴人邱淑庭提供其與詐騙集團成員之 Messenger對話紀錄、轉帳紀錄】。 (見偵2卷第45至63頁)
--	--	---	--	--	--

02

附表3

03

編號	告訴人	損害賠償金額 (新臺幣)	給付方法	給付方式
1	許淑真	10,000元	許珮琳應於114年2月23日前給付予許淑真。	被告應匯款至許淑真於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0號調解筆錄所指定之金融機構(見本院卷第151頁)。
2	徐嘉鴻	20,000元	許珮琳應於本判決送達後1月內，1次給付予徐嘉鴻。	被告應主動閱卷獲取徐嘉鴻之帳戶資料，並匯款至徐嘉鴻於114年3月11日陳報本院所指定之金融機構(見本院卷第169頁)。
3	邱淑庭	20,000元	許珮琳應於本判決送達後1月內，1次給付予邱淑庭。	被告應主動閱卷獲取邱淑庭之帳戶資料，並匯款至邱淑庭於114年3月10日陳報本院所指定之金融機構(見本院卷第165頁)。